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应对各种挑战。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全体董事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并落实股东会相关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披露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3-6	1.《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4-1	1.《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4-23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2027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5-27	1.《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7-14	1.《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8-20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

		<p>议案》</p> <p>6.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0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0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0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0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6.0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6.10《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11《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1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13《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1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1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16 《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8.02 发行及上市时间</p> <p>8.03 发行方式</p> <p>8.04 发行规模</p> <p>8.05 发行对象</p> <p>8.06 定价方式</p> <p>8.07 发售原则</p> <p>8.08 上市地点</p> <p>9.《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	--	---

		<p>1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5.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p> <p>16. 《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p> <p>17. 《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p> <p>18.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p> <p>19. 《关于就 H 股发行制定、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9.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9.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9.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05 《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草案）>的议案》</p> <p>20.06 《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的议案》</p> <p>20.0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0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0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0.1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0.1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	--	--

			<p>20.12《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0.13《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议案》</p> <p>20.14《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15《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草案）>的议案》</p> <p>20.16《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的议案》</p> <p>21.《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2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4.《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p> <p>25.《关于调整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2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9-22	<p>1.《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工作规则（草案）>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10-22	<p>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12-23	<p>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2、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具体

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届次	审议事项
2025-3-24	2025 年 第一次 临时股 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5-15	2024 年 年度股 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2027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5-9-8	2025 年 第二次 临时股 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6.03 发行方式 6.04 发行规模 6.05 发行对象 6.06 定价方式 6.07 发售原则

	<p>6.08 上市地点</p> <p>7.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8.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p> <p>13.00 《关于就 H 股发行制定、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3.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3.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05 《关于制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草案)>的议案》</p> <p>15.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8.00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p> <p>19.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	---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得到良好的执行。

3、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力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重视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董办相关人员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策划现场调研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计召开 6 次。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控制等事项提出了积极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向怀坤先生、梁金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二、公司 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的海外业务经营环境，公司凭借二十多年来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以及稳固的客户粘性，展现出较强的业务韧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7 亿元，同比减少 10.82%；主营业务实现营收 24.29 亿元，同比增长 23.06%；归母净利润 3.83 亿元，同比增长 31.95%。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深化全球化布局，海外业务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为实现全球化的战略目标，在组织与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海外营销团队从“五大战区”升级至“八大战区”，重点深耕南美、亚太、非洲等新兴市场，同时在新加坡成立了全球总部和结算中心，稳步推进海外跨部门 CRM 项目，为海外业务的长期稳健运行奠定坚实基础，有效提高了整体运作效率。目前，公司解决方案及产品已销往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海外业务拓展成效显著。

（二）前装产品获国际认证，品质保障驱动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质量与国际标准接轨，多款前装产品通过了整车级与前装级测试，在 EMC、环境适应性和结构可靠性等方面满足海外前装项目要求。AEBS 产品先后通过欧标 R131 认证测试及英国的 TFL 2.5 封闭场地测试，ACC 功能完成算法上车并通过整车验证，整机硬件与结构前装体系亦同步完成了升级。上述成果有力支撑了前装业务拓展。

（三）加大研发投入，筑牢技术根基

公司始终将技术作为发展核心，在深圳、重庆、成都布局了三大研发中心，重点聚焦视觉 AI 技术、云及端侧软件、硬件以及 AI 大模型等前沿方向，并通过持续优化三级研发架构，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确保产品开发精准契合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增至 690 人，占比提升至 30.93%，持续为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注入动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拥有 80 多种智能算法，广泛覆盖高级辅助驾驶、紧急制动、驾驶员监测及盲区监测领域，并在中国及海外共获得 563 项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169 项发明专利，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进一步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智能制造能力不断提升，数字能源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进展迅速

公司不断推进自有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提升，按期完成越南二期智能工厂建设，有力支撑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基于越南智能工厂的现代化生产管理能力和算力中心配套数字能源产品生产加工业务稳步推进，建成投产多条专用产线，成功导入行业知名海外厂商多个型号不间断电源（UPS）产品，实现批量交付。

针对算力服务器功率不断提升带来的电源设备更新需求，高压直流（HVDC）电源产品相关业务按计划推进中。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规划

1、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持续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学习，提高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加强董事会运作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加强董事会各成员合法依规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并落实股东会相关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健康有序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增进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在资本市场中传递公司成长逻辑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5、不断提升公司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同时为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少数”人员及时了解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其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